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华芝女士收到拘留决定书的提示性

#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- 收到文书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书（2025）浙 0302 执 17712 号
- 收到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- 出具主体：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
- 处罚类别：司法强制措施
-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	类别	职务
华芝	董监高（实控人）	董事

-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或拘留法律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二条、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三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。

#### 二、主要内容

- 夏姚姚的民间借贷纠纷涉及 726982 元，已申请冻结华芝个人股权。
- 违法违规情形：在申请执行人夏姚姚与被执行人华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申请人认为华芝虚假申报财产，转移财产。
- 处罚内容：对华芝拘留 15 日。
- 目前华芝女士已申请复议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. 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影响

上述司法拘留事项系华芝女士个人债务纠纷，与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往来无关，不涉及公司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。目前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。

#### 2. 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

本次事件属于华芝女士其个人债务事项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公司将督促实际控制人依法妥善处理个人债务事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决定书（2025）浙 0302 执 17712 号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